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目录 (2021年度)

第一部分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计表
- 二、行政许可统计表
- 三、行政处罚统计表
- 四、行政强制统计表
- 五、行政征收征用统计表
- 六、行政检查统计表
- 七、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统计表

第一部分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概况

一、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主要职能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是黄石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的工作部门。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有关城市管理执法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标准。

（二）负责编制全市有关城市管理执法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智慧城管的总体规划、近期计划与远期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组织、协调、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城市管理专门职责。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维护、协调、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负责督办 12345（12319）市民投诉城市管理事项。负责全市智慧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

行使、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六）会同财政等部门编制、下达年度城市维护资金使用计划、污水处理费资金计划、城市路灯维护运行资金计划，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城市配套费编制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餐厨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市容环卫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督办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规划、建设和营运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运输专营管理，以及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环卫企业资质管理和核准。负责指导全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市政公用的行业管理。负责公用事业的特殊经营权许可。负责城市主干道市政道路设施管理方面的审批监管职能。负责燃气热力经营许可。承担天然气门站、液化气冲装站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排水、城市供水节水、景观照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运行监管。指导各城区市政行业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九）承担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统筹城市绿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绿化带等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十）负责城市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及大型户外

广告等方面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各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 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市城管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督察及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的集中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法制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十二) 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管理。负责制定户外广告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停车的统一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监管工作。

(十三) 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构建多元治理、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城管部门继续行使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以及违反城乡规划发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划入城管部门。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划入城管部门。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划入城管部门。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权划入城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划入城管部门。

跨部门的行政处罚职责移交后，原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不变。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及初步认定材料移交城管部门处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过程中，需要征求专业性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出具意见。

二、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法定执法职责

- (一) 行政许可 28 项；
- (二) 行政处罚 1 项；
- (三) 行政强制 1 项；
- (四) 行政征收 3 项；
- (五) 行政检查 14 项；
- (六) 行政裁决 0 项；
- (七) 行政给付 0 项；
- (八) 行政确认 4 项；
- (九) 行政奖励 6 项；
-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6 项。

表2

行政许可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541	541	541	0	0
市政公用局	181	124	123	1	0
园林局	40	38	38	0	0
合计	762	703	702	1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机动督察大队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申请数量是指本年度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行政许可申请的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是指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行政强制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合计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动督察大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5.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行政征收征用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征收面积
市政公用局	随水费征收, 无法统计次数	7730.6	0	0
固体废物管理处	1150482	2465.235765	0	0
合计	1150482	10195.83577	0	0

填表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 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 不列入统计范围)。行政征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行政检查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8
市政公用局	19
园林局	0
合计	27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机动督察大队	0
合计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统计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次数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宗数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市政公用局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合计								

填表说明：1.“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行政裁决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决定的数量。
 2.“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3.“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